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 [2001]129号文件)批准,设立方式为发 起设立: 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3051349XL。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 [2001]129 号文件)批准,设立方式为发 起设立: 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3051349XL。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含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 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 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 定的限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 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更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计算本项所称 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 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 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 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 露。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 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 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东、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 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 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 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 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 果,公司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 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 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

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

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 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 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于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 议案审议通过,律师对表决结果发表肯 定性的法律意见后就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 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 信息获取不当利益, 离职后应该履行与 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 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二)应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三)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四)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五)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六)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 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 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 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七)应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 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 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 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 解释是否合理: 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 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 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八)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 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 支持公 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 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 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予以披露。公司 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十)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

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 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 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 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 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 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 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处,各 委员会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处负 责组织其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其提 交提案。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包括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 发表意见**;

.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处,各 委员会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处负 责组织其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其提 交提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 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交易: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30%以下: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 的债务和费用)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交易: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30%以下: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 的债务和费用)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 | 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

(六)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额度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决 定,超过上述额度的交易在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应当制订有关重大投资及财 务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 效。

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 会审议批准;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 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 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应当制订有关重大投资及财 务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 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 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审查决定总标的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六)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 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审查决定总标的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五)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和**营销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 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 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 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 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 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 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 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 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 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湖南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章程为准。
新增	第二百零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